

一、致估价委托人函

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接受贵方委托，我估价机构对位于阜城县旭景华都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701 号成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（变卖）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根据委托人提供的《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》可知：该房产为混合结构 8 层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；此套住宅位于 8 层，建筑面积 115.76 m²，建成于 2013 年。

接受估价任务后，我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，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2 年 08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估价对象		估价结果	测算结果	备注
阜城县旭景华都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701 号	总价值（小写）		54.56 万元（取整）	
	总价值（大写）		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	
	单价（元/m ² ）		4713	

此函

法定代表人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 姓名：张睿
 注册号：1320110013

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